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4號

聲 請 人 許進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72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05142-6	1	750